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904破33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江苏创兴嘉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嘉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自愿报名+随机摇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家中介机构担任创兴嘉华公司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创兴嘉华公司:创兴嘉华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108.518万元,股东暨法定代表人杨卫国持股99%,股东顾亚宏持股1%,经营范围为特种纱线、布、针织品、服装、床上用品、棉短绒制造、销售,农产品(除棉花、鲜茧、粮食)收购,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纺织原料、皮棉、汽车(除品牌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销售。

2018年2月6日,本院作出(2017)苏0982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创兴嘉华公司偿还张琴借款331万元及逾期利息;创兴嘉华公司以位于大丰区经济开发区育红路北侧、西康路西侧的3幢、4幢自有厂房,以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的方式优先清偿张琴处分抵押物的费用、上述借款及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因创兴嘉华公司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张琴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创兴嘉华公

司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东区二排二十号田(育红路北侧)1幢、2幢及西康路西侧3幢、4幢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买受人盐城市聚盛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以11823690元、105652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支付买受人垫付的税费、拍辅费、评估费等费用后, 剩余20052771.8元待分配。

另查, 创兴嘉华公司在本院共有21件案件未执行到位, 总债务金额达51790769.94元。

二、申报方式

纳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均可报名(与破产企业所涉案件有关联利益的中介机构除外), 报名方式为邮寄书面申请书(不接受线下送达), 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申请事项、申请理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书内容不完整(如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视为申请书内容不合格, 将不予纳入摇号范围。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2024年7月26日下午6时(注意: 须确保本院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6时前收到上述材料)。

四、选任规则

从报名的中介机构中进行摇号确定一家为管理人, 如果仅有一家报名, 则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五、管理人报酬

由于创兴嘉华公司的所有资产已在执行阶段处置完毕, 清算工作量不大, 向本院报名即视为同意本院结合本案实际工作量及管理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六、申请书邮寄地点及联系人

邮寄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永为路大丰风电产业园（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

联系人：许雁、仇婷婷（0515-68853286）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